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前稱「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已就下列交易訂立協議：

- 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無錫發展及 Enchantment Ltd. 訂立合營企業文件以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於新合營企業成立後，其4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46%權益由無錫發展擁有及餘下5%權益由 Enchantment Ltd. 擁有。
- 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無錫發展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相等於扣除股東應佔所有溢利(如有)後之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組應收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1,000元(約211,126,000港元)。

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額將用作支付根據合作協議購買無錫紡織業務之資金。

無錫紡織業務乃指本集團於無錫之紡織業務之全部權益。除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乃由無錫一棉全資擁有)外，本集團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權益介乎33.33%至70%。

無錫發展全資擁有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chantment Ltd. 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重組出售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無錫發展、無錫一棉或Enchantment Ltd.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基準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而載有(其中包括)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合營企業合約及新合營企業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無錫發展  
(3) Enchantment Ltd.

無錫發展全資擁有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chantment Ltd.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業務： 投資控股。

總投資額： 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將由訂約各方於新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以現金出資，而比例如下：

- (1) 49%由本公司支付；
- (2) 46%由無錫發展支付；及
- (3) 5%由Enchantment Ltd.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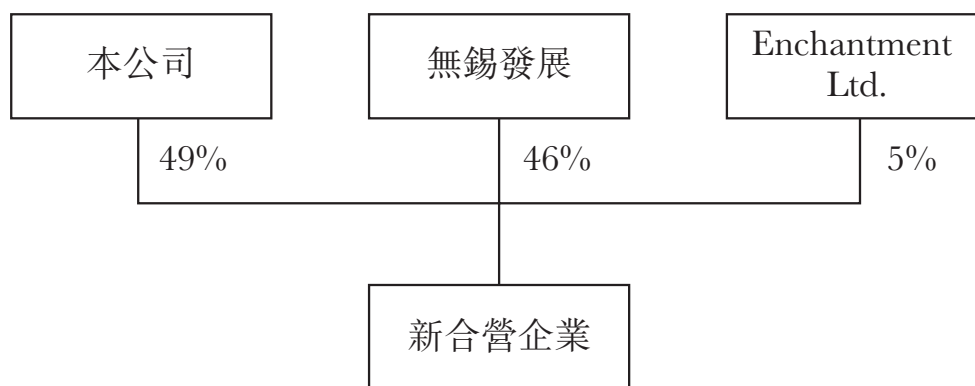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出資額將為29,400,000美元(約229,32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以內部資源及以未動用及本集團現正磋商及預期可於短期內取得之額外銀行融資支付。

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額將用作支付根據重組購買無錫紡織業務之資金。本集團將收取及運用無錫紡織業務之出售所得款項以償還部份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各方對總投資額之餘額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亦無任何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以外之出資計劃。

- 年期： 發出新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
- 合營企業董事會： 新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11位董事。本公司將提名6位董事、無錫發展將提名4位董事及Enchantment Ltd.將提名1位董事。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 合營企業董事會議事程序： 所有主要事宜將交由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 生效日期： 合營企業文件將於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所發出一切之所需批文後生效。合營企業合約並無註明須取得該等批文之日期。
- 利潤分配： 按各訂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各自之出資額比例計算。

於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重組及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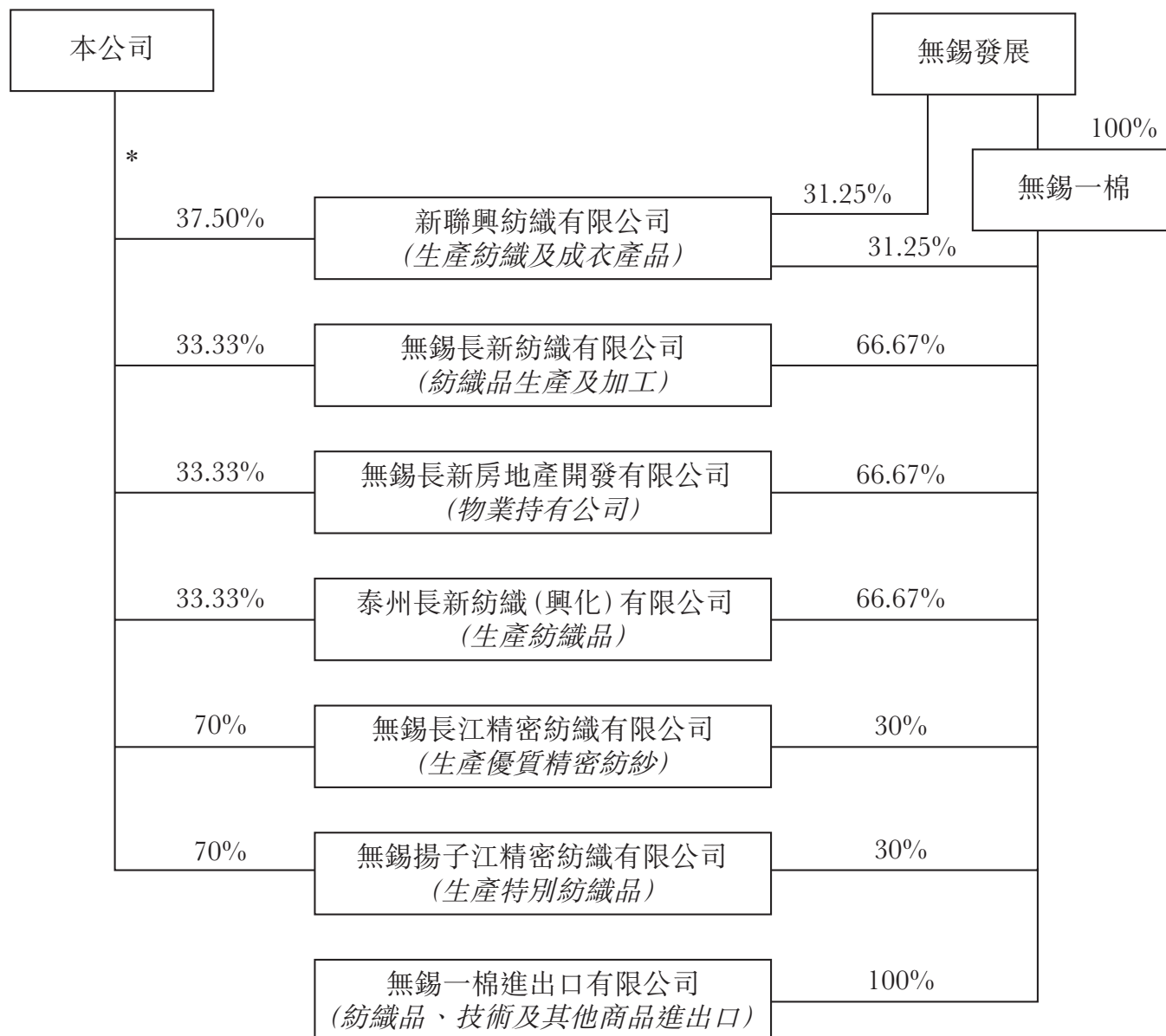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無錫發展
- 重組： 本公司與無錫發展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
- 代價： 相等於扣除股東應佔所有溢利(如有)後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數之款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無錫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於扣除股東應佔溢利後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組應收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1,000元(約211,126,000港元)。

##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 無錫紡織業務

此項業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無錫之紡織業務之全部權益。除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乃由無錫一棉全資擁有)外，本集團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介乎33.33%至70%。

於重組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擁有權之架構圖及彼等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之間接股權權益。

無錫紡織業務擁有(a)於中國無錫生產優質精密紡紗、特別紡織品及其他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廠房；(b)於無錫之多項租賃物業；及(c)一家從事紡織品、技術及其他商品進出口之公司。

根據有關公司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賬目，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溢利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之 前之經審核純利／(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之 後之經審核純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25,735,520	2,537,933	2,373,044	1,822,479	1,742,948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138,810,320	77,279,806	17,298,173	56,414,258	18,336,441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684,819	(9,266,952)	(861,068)	(9,266,952)	(861,068)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52,415,020	4,092,857	6,191,965	4,092,857	6,191,965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121,382,751	(2,577,436)	25,356,901	(2,577,436)	25,356,901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	—	—	—	—
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	13,761,065	4,386,345	(7,076,344)	3,094,876	(7,134,753)
<b>總額</b>	<b>402,789,495</b>	<b>76,452,553</b>	<b>43,282,671</b>	<b>53,580,082</b>	<b>43,632,4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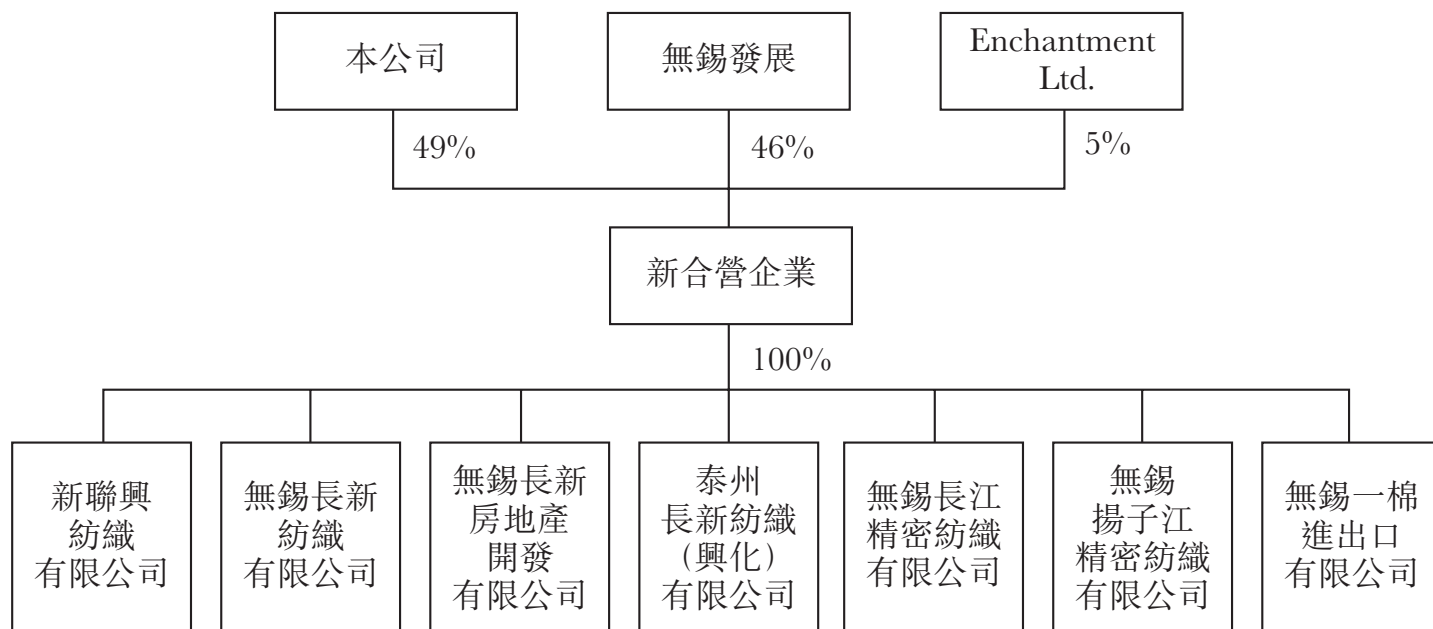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本集團、無錫發展及／或無錫一棉對無錫紡織業務之現有註冊資本之原定出資資本：

	本集團 之出資額 美元	無錫一棉 之出資額 美元	無錫發展 之出資額 美元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00	1,250,000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000	—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000	—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8,400,000	3,600,000	—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8,400,000	3,600,000	—
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	—



## 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重組關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據此將其應佔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由70%降低至49%。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收購於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將其應佔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由介乎約33%-37%增加至49%，及收購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之49%應佔權益。於重組後之無錫紡織業務之擁有權如下：



於重組後，本集團將其於全部無錫紡織業務之控制權益綜合計入新合營企業之49%權益內。

於重組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七家公司中之其中兩家(即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本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再將該兩家公司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由於本公司並無控制合營企業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故新合營企業及無錫紡織業務內之餘下五家公司任何一家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無錫紡織業務之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無錫一棉及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可能需於重組之同一時間再簽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過往或將來均無參與提供該等擔保，故董事相信重組將不會引致本集團就無錫紡織業務銀行融資引致之或然負債出現任何改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無錫發展全資擁有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錫一棉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於紡織行業之公司。無錫發展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Enchantment Ltd.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Enchantment Lt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參與新合營企業。

## 訂立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重組乃本集團整固及精簡其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之寶貴機會。董事亦認為，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將有利於本公司，皆因透過整固其於無錫之紡織合營企業業務之權益，令本集團將會作出更妥善準備以管理及精簡該等業務，並藉此提升管理效益，以及為其於無錫之紡織業務之未來發展架設其策略規劃。

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文件、合作協議及重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重組出售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根據重組最終應收之代價超過目前之估計款額人民幣219,991,000元及因此令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所需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就董事所知，無錫發展、無錫一棉或Enchantment Ltd.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或重組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基準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規定。下列人士為共同擁有114,723,96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3%：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 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486,102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84,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 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761,624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2,934,054	1.39%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11,244	0.01%
Runn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 成員之利益 設立之公司	3,043,08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32,688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728,816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24,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535,442	0.73%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 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35,038,138	16.6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1,280,616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114,723,964	54.53%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而載有(其中包括)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及周陳淑玲(「陳氏董事」)；及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公司細則」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成立新合營企業訂立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前稱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無錫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重組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chantment Ltd.」	指	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企業合約」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成立新合營企業訂立之合營企業合約
「合營企業文件」	指	合營企業合約及公司細則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企業」	指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46%權益由無錫發展擁有及5%權益由Enchantment Ltd.擁有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Ltd.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佈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新合營企業以收購及成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無錫發展」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政府於中國無錫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錫一棉」	指	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
「無錫紡織業務」	指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引述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匯率乃分別採用人民幣1元相等於0.9597港元及1美元相等於7.8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